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75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斯贝尔	股票代码	002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瑞平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电话	+86 (735) 2659962		
电子信箱	ir@gospell.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566,489.72	275,962,485.15	-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35,463.80	-31,198,117.28	-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40,693.81	-33,881,573.31	-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19,824.56	14,200,130.69	-33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9	-0.1866	-2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9	-0.1866	-2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5.31%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38,148,665.17	1,067,043,820.94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250,705.15	676,835,325.60	0.5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潭爱	境内自然人	27.93%	46,690,300	46,690,300	质押	40,250,000
					冻结	5,298,000
深圳高视伟业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6.47%	10,822,600		质押	10,822,600
游宗杰	境内自然人	1.95%	3,261,600	2,446,200		
马刚	境内自然人	1.94%	3,251,000	2,588,250		
孙二花	境内自然人	1.60%	2,671,200	0		
刘丙宇	境内自然人	1.41%	2,359,600	2,359,600		
谌晓文	境内自然人	1.37%	2,295,600	2,295,600		
赵木林	境内自然人	1.37%	2,282,300	2,282,300		
陈帆	境内自然人	1.35%	2,260,000	2,260,000		
王春	境内自然人	1.30%	2,169,500	2,16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刘潭爱与孙二花是夫妻关系。刘潭爱持有高视创投 90.66% 的股份，并担任高视创投董事长兼总经理，游宗杰持有高视创投 4.67% 的股份，担任高视创投董事，谌晓文持有高视创投 4.67% 的股份，担任高视创投董事。刘潭爱、孙二花、高视创投、游宗杰、谌晓文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56.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3.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4.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79%。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68,025.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1.98万元，较上年1,420.01万元下降336.76%，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回款延迟所致。

受新冠疫情冲击，以及公司国外主要印度市场，因上半年中印边境冲突事件，印度爆发全面抵制中国制造，贸易风险不断升级，国际形势愈加严峻，公司上半年业绩整体表现不佳。面对国内外经营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产品和市场结构调整，以最大限度降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 1、数字电视

公司作为卫星数字电视的传统厂家，拥有自主研发的全套产品线，具体包括条件接收软件、终端软件、终端硬件（高频头、天线、卫星接收机、条件系统接收机）等，并完成多个系统网点的落地建设。同时，公司建立了GOSPELL CA上星的样板工程运营系统网点，为未来的卫星电视运营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继续深度挖掘地面数字电视市场，公司拥有地面数字电视完整的产品线，具体包括单频网适配设备、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天馈系统、信号中继链路相关设备、网络管理和监控设备和软件系统等，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网络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服务经验。同时在国外市场大力推广欧标DVB-T/T2、南美ISDB-T系统，并完成多个系统网点的落地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独家中标中移物联网4G随身听ODM第二期采购项目，订单金额为2,890万元，该项目的签署，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移动通信运营商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 2、智能家居

公司是业界为数不多能够提供设备终端、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的厂商，核心产品网络摄像头系列拥有安霸、海思、国科三大主流方案平台，并已开发出适应于家庭和企业的卡片机、云台机、户外机、商铺机等设备终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百万用户级信视频服务平台，Ulife及组态软件，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青睐。

#### 3、高频覆铜板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高频覆铜板二期车间建设并正式投产运营，重点投产高端高频覆铜板产品，且生产工艺先进、制造体系更智能化，具备高端高频覆铜板生产及批量交付能力，产能产值有望快速同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及战略转型。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028号公告

<p>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p>		
<p>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lt;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gt;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准则之外；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详见2020-028号公告</p>
<p>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lt;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gt;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详见2020-028号公告</p>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两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时点	取得方式	级次	备注
云南联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1.00%	2020年1月	出资设立	2	中鑫物联子公司
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51.00%	2020年3月	出资设立	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平

2020 年 8 月 28 日